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条款	拟修改为:
1	第二条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营业执照号码为420000000004719。	第二条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营业执照号码为 91420000714693195A 。
2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9 人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3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投票 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内容未变，由第二节调至第三节。
5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 应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的证明材料。

		关的证明材料。		
6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临时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前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前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8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9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10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及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 现场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及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11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可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股东

		以按照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大会选举董事，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 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2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1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4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1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对外投资，除根据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三）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外，交易金额 2000 万及以上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交易金额 2000 万以下对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对外投资，除根据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三）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外，交易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下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 公司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三)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须股东大会批准决定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三)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外,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除根据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三)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外,发生的交易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规定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批,尚未达到该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三)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事项,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三)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须股东大会批准决定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四)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外,由董事会审批决定,并应当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该项事实发生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该项事实发生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17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19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 分别在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 10 日和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2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或 邮件 方式进行。
21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2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7 日